

學校名稱：臺南市立_____國民(高級)中學

1.科目名稱：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目前領有合格教師證書科目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中等	資訊科技	1					
中等	資訊科技	2					
中等	資訊科技	3					

*表格請依學校薦送進修教師人數自行增刪。

2.科目名稱：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目前領有合格教師證書科目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中等	生活科技	1					
中等	生活科技	2					
中等	生活科技	3					

*表格請依學校薦送進修教師人數自行增刪。

3.科目名稱：_____，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目前領有合格教師證書科目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1					
		2					
		3					

*表格請依學校薦送進修教師人數自行增刪。

4.科目名稱：_____，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目前領有合格教師證書科目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1					
		2					
		3					

*表格請依學校薦送進修教師人數自行增刪。

說明：為因應新課綱實施，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109年持續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請貴校評估師資結構規劃開班。

1.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對象資格為：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
2.薦送排序部分，請依學校師資結構確實掌握，建議以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次之。並兼顧下列原則：參酌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為優先等；又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則不予

3.「薦送教師條件」以下列代號表示：(a)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b)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

4.「符合資格類別」以下列代號表示(可複選)：(A)參酌校內專長授課情形；(B)以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優先薦送；(C)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
(E)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則不建議推薦。

5.參加教師服務義務：

(1)需繳交保證金1萬元，並簽立切結書，後續由師培大學造冊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利後續追蹤其授課情形。

(2)進修學員需符合參加資格，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3)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

(4)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

6.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09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進修人數達25人，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承辦人姓名：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email：

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

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薦送教師相關資料			備註
目前實際任教科目	薦送教師條件(代號)	符合資格類別(代號)	

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薦送教師相關資料			備註
目前實際任教科目	薦送教師條件(代號)	符合資格類別(代號)	

斗目，請勿重複薦送)

薦送教師相關資料			備註
目前實際任教科目	薦送教師條件(代號)	符合資格類別(代號)	

斗目，請勿重複薦送)

薦送教師相關資料			備註
目前實際任教科目	薦送教師條件(代號)	符合資格類別(代號)	

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含特殊教育)，提供旨揭學分班之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教育部

之在職專任教師；排序部分，請依學校師資結構確實掌握。

所屬學校專長授課情形、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如小班小校，學校於該
推薦等，予以排序。

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優先薦送；(D)兼顧學校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納入錄取條件：如小班小校為優先；

額繳還學分費。

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學校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

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確定開班學校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